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ST大洲 公告编号:临2023-014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下设立牛业战略重组工作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3月31日,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下设立牛业战略重组工作组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必要性说明

1、公司现有煤炭采掘和牛肉屠宰两产业。公司煤炭产业拥有两对150万吨产能矿井,为与枣庄矿业集团合资经营。近年来由于所处呼伦贝尔地区已列入国家重点生态功能保护区,近中期国家政策不再续建煤矿、配置资源和进行开发,自有煤炭产业以安全稳定运营和绿色矿山建设为主基调。

公司自2016年始与黑龙江恒阳牛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阳牛业”)联动构建牛肉产业链,在开展牛肉贸易,收购乌拉圭屠宰工厂后,因恒阳牛业陷入破产危机经营停顿,双方合作中断。近年受外部环境及资金等的影响,牛肉业务经营遇到困难,处于连续亏损状态。基于公司产业发展现状及发展方向、可持续发展的综合考虑,公司需要从经营战略的高度,研究和配置牛肉产业资源。

2、牛业战略重组工作组的定位

在大股东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和升”)的支持和努力下,通过关联企业承接了本公司原在恒阳牛业的债权,并提起恒阳牛业破产重整,年初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草案,公司将成为恒阳牛业的股东之一。结合本公司现有产业状况及恒阳牛业重整后的发展前景,公司需要跟踪和参与重整后恒阳牛业相关规划并研究未来进一步合作的可行性研究。在推动牛肉产业整合发展的同时,为公司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是企业长远、可持续发展的迫切需求。

二、牛业战略重组工作组的组成和工作机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任命孙鲁宁董事为公司牛业战略重组工作组组长,负责组建工作组开展工作。

孙鲁宁董事长期从事投资及基金产品的管理工作,对牛肉产业有丰富的投资经验,全过程参与了恒阳牛业破产重组的相关工作。为推进公司牛肉产业发展,孙鲁宁董事已辞去现在其他单位的任职,专职于本公司牛肉产业的发展和规划。作为专职服务于本公司董事,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和公司工资管理和等级标准的规定,按照副总裁级发放工资薪酬。

2、工作机制

(1)牛业战略重组工作组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下专门工作机构,向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报告工作和提出建议。

(2)牛业战略重组工作组的工作成果为分析报告、项目研究报告和投资建议书等。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实施方案后,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配合公司组织实施。

(3)牛业战略重组工作组采用定期和不定期报告工作制度,应至少每月向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报告一次工作,每季度进行一次工作总结。

(4)牛业战略重组工作组为工作所需可聘请外部中介机构,外聘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时,向公司提出聘请建议,按照公司内部控制程序,由公司聘请。

以上,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ST大洲 公告编号:临2023-016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实行其他风险警示事项及主要原因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因存在以前年度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存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8.1条之第(二)项“公司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及第(七)项“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规定应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于2022年5月5日开市起继续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有关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继续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42)。

二、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8.4条“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8.1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在风险警示期间,应当至少每月披露一次进展公告,披露资金占用或者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担保的解决进展情况,直至相应情形消除。公司没有采取措施或者相关工作没有进展的,也应当披露并说明具体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存在的为原第一大股东深圳市尚衡冠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尚衡冠通”)向蔡来寅借款7000万元提供担保事项,上述交易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涉嫌伪造公章,违规担保。有关情况请见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发现新增违规担保事项的公告》(编号:临2019-046)。本案于2022年3月14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由黑龙江恒阳牛业有限责任公司、陈阳友、刘瑞毅、徐鹏飞、讷河新恒阳生化制品有限公司、许树茂对尚衡冠通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清偿后有权向尚衡冠通追偿;本公司对尚衡冠通不能清偿蔡来寅借款本息部分的二分之一承担赔偿责任。有关内容请见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披露的《关于蔡来寅纠纷案诉讼进展的公告》(编号:临2022-022)。基于此判决及公司2021年4月与大股东签订的协议(请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披露的《关于大股东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协议支持公司解决违规担保事项的公告》(编号:临2021-034)),若未来公司就此案实质性履行了赔偿责任,本公司承担部分将根据大股东的承诺以协议方式转至大连和升,由大连和升承担后与尚衡冠通进行解决。2022年8月29日公司收到该案的《执行裁定书》、《执行通知书》,有关内容请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蔡来寅纠纷案诉讼进展的公告》(编号:临2022-065)。2022年11月17日蔡来寅向黑龙江恒阳牛业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申报了债权,申报金额112,700,000.00元,管理人审查后认定蔡来寅债权金额112,697,765.90元(其中本金70,000,000元、利息及违约金42,697,765.90元),并编入债权表。近期,因本案发生本公司持有的部分子公司股权被法院冻结等的情况,相关情况请见《关于蔡来寅纠纷案诉讼进展暨资产被冻结的公告》(编号:临2023-008)。

三、风险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相关条款规定,公司将每月进行一次风险提示,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2019年度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年度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年度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2年度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3年度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ST大洲 公告编号:临2023-013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28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3月3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会议由韩东丰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以9票同意,无反对票和弃权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下设立牛业战略重组工作组的议案》。(有关详细内容请见本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董事会下设立牛业战略重组工作组的公告》。)

基于公司产业发展现状及发展方向、可持续发展的综合考虑,为推进公司牛肉产业发展,董事会决定在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下设立牛业战略重组工作组,并任命孙鲁宁董事为公司牛业战略重组工作组组长,负责组建工作组开展工作。

鉴于孙鲁宁董事已辞去现在其他单位的任职,专职于本公司牛肉产业的发展和规划。作为专职服务于本公司董事,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和公司工资管理和等级标准的规定,按照副总裁级发放工资薪酬。

本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三、备查文件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ST大洲 公告编号:临2023-015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3月31日收到副总裁刘靖宇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刘靖宇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辞职后刘靖宇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刘靖宇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刘靖宇先生本人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其配偶或关联自然人持股情况。

根据公司安排,刘靖宇先生辞职后不会对本公司的正常运作及经营管理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对刘靖宇先生在任职期间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301000 证券简称:肇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5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8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2022年6月27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43,000万元(含本数)和自有资金不超过35,000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近日,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理财产品进行了赎回,并于近日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就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收益起算日	产品到期日/计划持有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63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H03962)	低风险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23-1-9	2023-3-13	1.85%或2.7%或2.9%	18.64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H03898)	低风险浮动收益型	6,000.00	2022-12-23	2023-3-24	1.85%或2.75%或2.95%	41.14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H03926)	低风险浮动收益型	7,800.00	2022-12-30	2023-3-31	1.85%或2.75%或2.95%	53.49
合计				17,800.00				113.26

注: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的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情况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收益起算日	产品到期日/计划持有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H04236)	低风险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3-3-15	2023-6-14	1.85%或2.8%或3%	募集资金
2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钱圩支行	公司结构性存款2023年第050期(鑫和系列)(产品代码:AA0304230317003)	低风险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3-3-17	2023-6-23	1.65%或2.65%或2.75%	募集资金
3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钱圩支行	公司结构性存款2023年第057期(鑫和系列)(产品代码:AA0304230327001)	低风险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3-3-27	2023-6-26	1.65%或2.7%或2.8%	自有资金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89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H04292)	低风险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3-3-29	2023-6-26	1.85%或2.7%或2.9%	自有资金
合计				10,000.00				

注:公司与上述受托方均无关联关系,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

三、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尽管公司拟选择的投资产品属于中低风险投资品种,但进入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未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等;

2、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财务人员将持续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开展和正常的生产经营。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行为不属于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六、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尚未到期余额分别为30,990万元和25,774万元人民币,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收益起算日	产品到期日/计划持有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沙分行东塘支行	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5,000.00	2021-7-6	2023-6-26	3.45%	募集资金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沙分行东塘支行	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1,000.00	2021-7-6	2023-6-26	3.45%	募集资金
3	中信银行上海金山支行	中信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10001期(产品编码:A00620210001)	低风险固定收益型	1,000.00	2022-11-15	2023-6-26	3.55%	自有资金
4	中信银行上海金山支行	中信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10001期(产品编码:A00620210001)	低风险固定收益型	2,000.00	2022-12-14	2023-6-26	3.55%	自有资金
5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兴金鹏1048号收益凭证(产品代码:SWW048)	低风险固定收益型	3,774.00	2022-12-30	2023-6-20	2.60%	自有资金
6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钱圩支行	公司结构性存款2023年第003期(鑫和系列)(产品编号:AA0203230109003)	低风险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3-1-9	2023-4-14	1.65%-2.8%	自有资金
7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收益凭证博盈系列国债收益率二值看跌9号(产品代码:SYR220)	低风险浮动收益型	1,500.00	2023-1-19	2023-4-19	1.5%-3.5%	自有资金
8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收益凭证博盈系列国债收益率二值看涨9号(产品代码:SYR221)	低风险浮动收益型	1,500.00	2023-1-19	2023-4-19	1.5%-3.5%	自有资金
9	中信银行上海金山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3568期(产品编码:C23YY0106)	低风险浮动收益型	4,990.00	2023-2-1	2023-6-26	1.3%或2.72%或3.12%	募集资金
10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钱圩支行	公司结构性存款2023年第018期(鑫和系列)(产品编号:AA0203230202001)	低风险浮动收益型	8,000.00	2023-2-2	2023-6-23	1.65%-2.7%	募集资金
11	中国银行上海金山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CSDVY202327403)	低风险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3-2-2	2023-6-18	1.39%-4.41%	自有资金
12	中国银行上海金山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CSDVY202327404)	低风险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3-2-2	2023-6-19	1.4%-4.42%	自有资金
13	中国银行上海金山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CSDVY202327405)	低风险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3-2-2	2023-5-7	1.39%-4.41%	募集资金
14	中国银行上海金山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CSDVY202327406)	低风险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3-2-2	2023-5-8	1.4%%-4.42%	募集资金
1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资本-信融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代码:SZA546)	低风险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3-2-10	2023-5-12	3.00%	募集资金
1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资本-信融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代码:SZA546)	低风险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3-2-10	2023-5-12	3.00%	募集资金
1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石化支行	7天通知存款	低风险固定收益型	1,000.00	2023-2-8	2023-6-26	1.75%	自有资金
1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H04236)	低风险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3-3-15	2023-6-14	1.85%或2.8%或3%	募集资金
19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钱圩支行	公司结构性存款2023年第050期(鑫和系列)(产品代码:AA0304230317003)	低风险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3-3-17	2023-6-23	1.65%或2.65%或2.75%	募集资金
20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钱圩支行	公司结构性存款2023年第057期(鑫和系列)(产品代码:AA0304230327001)	低风险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3-3-27	2023-6-26	1.65%或2.7%或2.8%	自有资金
2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89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H04292)	低风险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3-3-29	2023-6-26	1.85%或2.7%或2.9%	自有资金
合计:				56,764.00				

七、备查文件

1、理财产品相关资料

特此公告。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2751 证券简称:*ST易尚 公告编号:2023-028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文件关于加强退市风险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规定“退市风险公司应当分别在年报预约披露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和十个交易日,披露年报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沟通,现将2022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被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亚太”)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亚太对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上述所涉及事项的影响消除情况说明如下:

关于涉及事项之(一),公司正积极配合会计师事务所执行相应审计程序,为审计项目组提供了与业务相关的合同、验收单、运输单据、发票、回款凭单等单据,并提供了函证所需客户联系人、联系方式及地址等信息,配合审计项目组完成函证发函程序工作。审计项目组将根据应收款项函证的回函情况确认应收款项余额的真实性。关于该事项确认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关于涉及事项之(二),公司已按审计要求提供报废货物相关的销售合同、送货单、退货协议、报废审批手续、报废货物处理协议、现场图片等相关文件资料,积极配合会计师事务所执行存货的监盘程序。关于该事项确认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关于涉及事项之(三),公司已提供该事项涉及所有客户销售合同、验收单、运输单据、发票、回款凭单等单据,以满足审计项目组执行业务真实性、完整性检查程序的要求。关于该事项确认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关于涉及事项之(四),公司已提供该事项涉及所有付款的采购合同、供应商送货单、物流单、采购入库单及货物领用或销售情况,以满足审计项目组执行业务真实性、完整性检查程序的要求。关于该事项确认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关于涉及事项之(五),2020年下半年度,国家为助力企业复工复产相继出台政策刺激经济,社会各行业都得到快速恢复,下游客户业务量需求见长,公司适时制定战略规划并进行2021年度销售预测,但由于市场政策变化,产品更新迭代等原因,公司实际销售情况与销售预测差异较大,公司为防止产品滞销,加快资金回笼,将部分产品折价销售,致使公司展示业务毛利率为负。公司营销决策不当导致综合毛利大幅下降,符合公司2021年度的经营情况。

关于涉及事项之(六),公司投资贴片机生产线经过立项审批流程,与该公司签订了设备订货合同,并按合同约定支付了部分设备款,由于市场变动原因,导致该投资项目处于终止状态。经友好协商于2022年6月8日双方签订的合同终止协议书,由于未造成对方实际损失,不追究违约责任。原已预付的设备款66,627,569.72元于2022年11月10日前分五期退回,目前已退回39,750,000.00元。剩余款项在积极跟进催收中。关于该事项确认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关于涉及事项之(七),自2022年以来公司积极采取相应措施,公司与出借方主体经过多方协调,落实以展期、续贷等方式消除部分到期债务情况,并降低贷款利率,减少企业财务费用;同时加大货款催收力度,加速回笼资金。公司以稳经营、促发展和保障资金流动性为管理重点,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以聚焦主业、做强主业为核心,紧抓市场机遇,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提升三维数字化技术的领先水平,继续加强文化创意设计能力,进一步融合和完善“实体+虚拟”展示解决方案,抓住“新零售”和“互联网电商扩展线下终端”的机遇,强化市场开拓,不断优化公司业务结构,加速恢复公司业绩及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关于该事项确认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关于涉及事项之(八),公司已积极配合会计师执行相应现场审计程序,已对上述三家子公司补充执行了现场监盘程序,对公司存货、固定资产等实物资产进行了监盘,已基本完成审计相关程序。

目前,由于上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事项尚未消除,针对上述无法表示意见所涉事项,公司将依法依规委托审计机构出具专项报告,最终无法表示意见所涉事项的影响消除情况以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报告为准。关于该事项确认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二、2022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

2022年12月,中兴财光华审计项目组进驻公司现场开展2022年度审计工作。审计项目组就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范围、审计人员的独立性、报告时间安排、可能存在重大错报风险的领域等事项与公司审计委员会、管理层进行了沟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有序开展2022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工作,中兴财光华项目组正有序执行相应审计程序、获取审计证据并进行审计底稿的编制工作。目前审计项目组正按照审计准则实施审计程序,正在核实2022年度财务报表的期初数,相关审计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年报编制及审计工作。

此外,除2021年审计报告提及的无法表示意见事项影响外,目前暂未发现新的可能导致2022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事项。在重大会计处理、关键审计事项、审计报告出具时间安排等事项上与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重大分歧。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最终需以中兴财光华的相关审计报告意见为准。

三、其他说明

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为2023年4月29日。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2751 证券简称:*ST易尚 公告编号:2023-027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公司股票于2022年5月6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2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11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修订)》第9.3.5条规定:“上市公司因出现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该年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两次风险提示公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加强退市风险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规定:“为提升风险揭示效果,退市风险公司应当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应当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可能触及的终止上市情形如下表所示:

具体情形	是否适用(对可能触及的打勾)
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	不适用。根据公司已披露的2022年度业绩预告情况及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目前公司未触及任一情形。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鉴于公司聘请的亚太(集团)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亚太”)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亚太对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2年5月6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

二、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11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五)虽符合第9.3.7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六)因不符合第9.3.7条的规定,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若公司2022年度出现上述规定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可能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公司已于2023年2月1日、2月16日、3月4日、3月1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2023-010、2023-015、2023-021)提示相关风险。

四、其他说明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披露了《2022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3-005),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截止目前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报告期业绩预告数据内容不存在分歧。公司2022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所涉事项,公司正在积极推动消除中。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的《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0560 证券简称:我爱我家 公告编号:2023-018号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暨选举监事会主席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我爱我家”)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书面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3年3月31日16:00以现场会议和线上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在北京市朝阳区朝来高科技产业园西区创远路36号院8号楼5层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应到会监事5名,实际到会监事5名,与会监事一致推举监事肖洋先生主持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与会监事充分讨论与审议,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会议选举肖洋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决议之日起至第十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止。肖洋先生简历详见本公告之附件。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1日

附件:第十届监事会主席简历

肖洋,男,生于1978年。同济大学土木工程学院本科学历。2000年至今任北京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3年3月31日起任我爱我家监事、监事会主席。

截止本披露日,肖洋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通过参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参加份额占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比例为0.26%。其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失信行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证券代码:000560 证券简称:我爱我家 公告编号:2023-017号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3月31日(星期五)14: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3月31日(星期五)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3月3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3月31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来高科技产业园西区创远路36号院8号楼5层我爱我家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谢勇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出席和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5人,代表股份数量564,546,32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3.9671%。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人,代表股份数量548,907,49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3.3032%。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1人,代表股份数量15,638,82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6639%。

4.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13人,代表股份数量88,672,63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7645%。

5.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候选人肖洋先生列席了会议,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并见证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记名投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全部提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股)	占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出席会议全体有表决权股东	564,546,323	553,173,295	97.9855%	11,373,028	2.0145%	0	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	88,672,634	77,299,606	87.1741%	11,373,028	12.8259%	0	0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股)	占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出席会议全体有表决权股东	564,546,323	553,173,295	97.9855%	11,373,028	2.0145%	0	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	88,672,634	77,299,606	87.1741%	11,373,028	12.8259%	0	0

3.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股)	占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出席会议全体有表决权股东	564,546,323	553,173,295	97.9855%	11,373,028	2.0145%	0	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	88,672,634	77,299,606	87.1741%	11,373,028	12.8259%	0	0

4.审议通过《关于增补肖洋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会议选举肖洋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监事会换届之日止。

表决结果: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股)	占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出席会议全体有表决权股东	564,546,323	564,484,323	99.9890%	62,000	0.0110%	0	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	88,672,634	88,610,634	99.9301%	62,000	0.0699%	0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2.律师姓名:姚程晨、高崧洋;

3.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2837 证券简称:英维克 公告编号:2023-007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计机构变更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4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并于2022年5月18日召开了2021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承担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

一、本次变更概述

近日,公司收到立信出具的《关于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审计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变更函》,立信作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原指派王丹女士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现因王丹女士工作调整,本所指派郑明艳女士作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继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二、本次变更人员信息

(一)变更后质量控制复核人基本情况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立信执业时间	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质量控制复核人	郑明艳	2003-11-28	2015年	2019年	2023年

(二)变更后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郑明艳

时间	公司名称	职务
2022年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1年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0年	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三)变更人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且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三、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系审计机构内部工作调整,且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关于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审计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变更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837 证券简称:英维克 公告编号:2023-006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该等担保全部系公司为控股公司提供的担保。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2年4月24日、2022年5月18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同意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在银行等金融机构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或向为全资及控股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第三方提供反担保。预计担保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6,000万元。在此额度内,具体由子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选择金融机构及融资金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预计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苏州英维克温控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英维克”)

2、成立日期:2013年6月14日

3、注册地址:苏州市吴中经济开发区吴淞江工业园淞葭路501号

4、法定代表人:菅毅超

5、注册资本:6,000万元

6、公司持股比例(直接+间接):100%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6071056679X2

8、经营范围:设计、研发、组装、生产、销售、安装、维修:信息化机房温控设备、通信及电子产品温控设备、信息化机房配套设备、通信网络配套设备、机电一体化设备、专用控制设备、精密空调设备、通讯机柜空调设备、工业空调设备、特种空调设备、机柜、冷水机组、暖通设备、热泵设备、不间断电源、电池、数据中心微模块设备、监控设备、自动切换设备、供配电设备;承接设备温控系统、节能系统、建筑智能化系统的设计、集成、安装、技术咨询服务;软件产品的研发和销售,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冷冻冷藏设备及其零部件、车辆温控设备及其零部件、地铁与城市轻轨车辆温控设备及其零部件的开发、制造及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能源监测及运营管理、合同能源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截至2021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27,031.68万元,负债总额20,525.69万元,净资产6,505.99万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28,218.36万元,利润总额481.70万元,净利润546.85万元(数据已经审计,最近一年资产负债率高于70%)。

截至2022年3月31日,资产总额27,409.01万元,负债总额20,904.30万元,净资产6,504.71万元,2022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5,002.80万元,利润总额-39.43万元,净利润-1.28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近日,苏州英维克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以下简称“中行吴中支行”)申请了人民币7,000万元的授信额度,就上述额度,公司与中行吴中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苏州英维克提供7,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合同内容如下:

1、担保方: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方:苏州英维克温控技术有限公司。

3、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4、保证最高金额:

(1)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7,000万元人民币。

(2)在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为96,000万元,全部为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51.70%;公司实际签署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合同总额为9,000万元(不含本次),全部为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4.85%。公司及子公司无其它对外担保事项,也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五、备查文件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综合额度协议及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一日